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将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永赢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1、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寿路195号12层、15层
4、法定代表人:许继刚
5、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6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和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买卖及保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
2、权属: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因个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王晓英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和1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和0.02%。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永赢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

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清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通知,获悉成尚科技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Includes data for 成尚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二、股东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上述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因个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王晓英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和1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和0.02%。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Includes data for 王晓英, 刘迎春, etc.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4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423.23%-3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6元/股-0.109元/股 盈利,0.0451元/股

与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墨西哥子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尚未核减,汇兑损失金额已较一季度略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卓越投资, 杨振, 杨子江, 肖赛平.

公司就以上冻结情况向上述相关股东进行核实了解,上述股东近日常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20)渝0108民初5124号之一、《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渝0108执保800号,并与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电话核实,上述轮候冻结冻结所涉案件均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与罗成刚的民间借贷纠纷的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罗成刚,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经审后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名下银行存款600万元或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1、杨振先生分两个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与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墨西哥子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尚未核减,汇兑损失金额已较一季度略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道明投资.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道明投资.

三、股东股份质押计提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Includes data for 道明投资, 胡智彪, etc.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4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融资金额31,455万元;前述未到期质押股份数量累计7,9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融资金额16,78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彪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资、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彪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4,899.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65元/股-0.0531元/股 -0.0650元/股

2、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影、韦超群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尚未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50,证券简称:ST加加)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2020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万元-820万元 亏损,824.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元/股-0.013元/股 亏损,0.013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锗价较上年末小幅回升;红外级锗产品、光伏级锗产品因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